

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一切正义斗争。这就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出发点。

## 外國籍非軍用船舶通過琼州海峽管理規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一四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瓊州海峽是中國的內海，一切外國籍軍用船舶不得通過，一切外國籍非軍用船舶如需通過，必須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申請批准。

**第二條** 為便利對瓊州海峽進行管理，設“中華人民共和國瓊州海峽管理處”（以下簡稱瓊州海峽管理處）。

本規則由瓊州海峽管理處監督執行。

**第三條** 瓊州海峽管理處對瓊州海峽管理的區域（以下簡稱管理區）暫定如下：木栏头灯桩（約北緯二十度零九分三十七秒、東經一百一十度四十一分）與生狗吼沙灯桩（約北緯二十度二十六分、東經一百一十度三十分二十二秒）聯線（簡稱東線）以西，滘尾角灯桩（約北緯二十度十三分三十秒、東經一百零九度五十五分三十秒）與臨高角灯桩（約北緯二十度零零分二十二秒、東經一百零九度四十二分零六秒）聯線（簡稱西線）以東的水域。

**第四條** 外國籍非軍用船舶如需通過瓊州海峽，必須辦理以下手續：

（一）在進入管理區四十八小時以前或在開出港起航以前，將船名、國籍、總噸、航速、船身顏色、烟囱標誌以及何日、何時由何地開往何處等情況，詳細電報瓊州海峽管理處，請求過峽。

（二）接到批准過峽的通知後，應在進入管理區二十四小時以前或在開出港起航後二小時內，向瓊州海峽管理處確報進入管理區的時間。

以上請求過峽和批准過峽等的來往電報，均由中國外輪代理公司海口分公司

代轉。

第五条 琼州海峡管理处对于已經批准通过海峡的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通知禁止通过。

第六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管理区的时间，一律以白天为限，均应在日出后进入管理区，日落前全部通过管理区。琼州海峡管理处根据申請过峽外国籍非軍用船舶的航速，核准其进出海峡的具体时间。

第七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进出琼州海峡一律走中水道，但經琼州海峡管理处特別許可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管理区时，应在下列規定的航区范围内航行：自东綫距木栏头灯桩四浬处至西綫距临高角灯桩四浬处联綫以北，自东綫距木栏头灯桩六浬处至排尾角灯桩正南四浬处继至西綫距临高角灯桩十四浬处联綫以南的水域。

第九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必須严格按照所报時間及規定的航区通行。在进入管理区和在管理区通行时，如見有从岸上或舰艇上发出的信号，应立即回答并无条件地执行信号要求。由于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发生的后果概由船方自行負責。

第十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时，不得使用雷达。如在航行中遇浓雾、暴雨等視綫恶劣的情况，需要使用雷达时，应向琼州海峡管理处提出报告，說明理由以及当时的船位、航速等，經批准后方准使用。如当时情况紧急，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时，可以一面申报一面使用，并在事后，将使用起迄时间和經過情況詳細報告琼州海峡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时，不准进行照像、測量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的行为。

第十二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违反本規則，按下列規定处理：

(一) 在未进入管理区之前，可以命令其停止进入管理区，由原路返航繞海南島航行，或者俟其办妥过峽手續并經批准后，再行过峽。

(二) 如果已經进入管理区，可以命令其停航并监送至海口港进行检查，根据

检查情况給予处分。在处理后，視情況可以准其通过管理区，或令其退出  
管理区，直到押送其退出海峡。